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10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蔡政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1)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2)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3)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